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OSES CHO CHIN（馬來西亞籍，中文名周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盧許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7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MOSES CHO CH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盧許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MOSES CHO CHIN、盧許健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復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2人業已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2人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被告2人分別經手黃金29兩、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犯罪情節，及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然因被告2人均在監服刑中，致未能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後態度，暨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㈢被告MOSES CHO CHIN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於113年9月30日入境我國，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

出境資料1紙在卷可憑，竟於在臺期間參與本案詐欺犯行，所涉犯行侵害法益之情節亦非輕微，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被告MOSES CHO CHIN已無合法居留之權源，實不宜繼續居留我國，爰依前開規定，併予諭知被告MOSES CHO CHIN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未扣案之「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及所出示未交付之工作證各1紙，均為供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收。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雖為被告2人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2人業已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730號

被　　告　MOSES CHO CHIN（中文姓名：周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盧許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MOSES CHO CHIN（中文姓名：周秦）、盧許健於民國113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妞很忙」、「村正」、LINE暱稱「曾怡虹」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MOSES CHO CHIN、盧許健分別得獲取每次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收得款項1.5%之報酬。MOSES CHO CHIN、盧許健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至同年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怡虹」、群組「文江學海」向居住在新北市中和區之駱陳慧華佯稱依指示交付財物或現金可購買股票、投資獲利，致駱陳慧華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及金額給自稱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佳公司）、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易元公司）外務人員之如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MOSES CHO CHIN、盧許健，MOSES CHO CHIN、盧許健分別先在偽造之保佳公司存款憑證、易元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上經辦人欄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簽名後，交付給駱陳慧華而行使之，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將收得之財物及贓款放置指定地點或交給不明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

二、案經駱陳慧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MOSES CHO CHIN（中文姓名：周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MOSES CHO CHIN坦承其依Telegram暱稱「老妞很忙」之指示，列印偽造之保佳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並在該存款憑證經辦人欄偽簽「王俊」之簽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駱陳慧華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取黃金29兩，將上揭偽造之保佳公司存款憑證交付給告訴人，再將所收得之黃金攜至「老妞很忙」

		指定之地點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㈡	被告盧許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盧許健坦承其依Telegram暱稱「村正」之指示，列印偽造之易元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及工作證，並在該國庫股款存入回單經辦人欄偽簽「朱俊宇」之簽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後，收取30萬元，並將上揭偽造之易元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交付給告訴人，再將所收得之30萬元攜至「老村正」指定之地點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㈢	證人即告訴人駱陳慧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駱陳慧華遭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黃金29兩、30萬元給被告MOSES CHO CHIN、盧許健，並收受被告MOSES CHO CHIN、盧許健所交付之偽造之保佳公司存款憑證、易元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等事實。
㈣	告訴人駱陳慧華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存摺內頁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陳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被告MO	1.告訴人駱陳慧華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地面交如附表所示之黃金及現金給如附表所示之被告MOSES CHO CHIN、盧許健等事實。 2.被告MOSES CHO CHIN出示偽造之保佳公司工作證，在113年10月16日保佳公司存款憑證經辦人欄偽簽「王俊」簽名，向告訴人收取黃金29兩，並將該偽

	SES CHO CHIN之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各1份、偽造之113年10月16日保佳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照片1張、偽造之113年11月29日易元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及工作證照片1張、113年11月29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	造之存款憑證交給告訴人而行使之，該存款憑證上採得之指紋與被告MOSES CHO CHIN相符等事實。 3.被告盧許健出示偽造之易元公司工作證，在113年11月29日易元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經辦人欄偽簽「朱俊宇」簽名，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並將該偽造之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交給告訴人而行使之等事實。

二、核被告MOSES CHO CHIN、盧許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與共犯向告訴人詐得之財物及款項乃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2人偽造之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及簽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本件被告2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造成告訴人駱陳慧華受有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身心痛苦，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分毫，建請就被告MOSES CHO CHIN、盧許健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1月、2年1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3　　日

檢 察 官　余怡寬

附表

編號	取款車手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收款金額（新臺幣：元）	偽造之工作證、收據
1	MOSES CHO CHIN	113年10月16日19時1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2樓	價值約299萬625元之黃金29兩	偽造之保佳公司工作證、偽造之保佳公司存款憑證，MOSES CHO CHIN在存款憑證上經辦人欄偽簽「王俊」之簽名
2	盧許健	113年11月29日14時11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前	現金30萬元	偽造之易元公司工作證、偽造之易元公司國庫股款存入回單，盧許健在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上經辦人欄偽簽「朱俊宇」之簽名